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8〕13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普通本科体育类招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普通本科体育类招生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8年1月4日

西南大学普通本科体育类招生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体育教育专业、高水平运动队、运动训练专业、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入学等体育类本科招生管理工作，严格考试管理，明确工作职责，确保招生质量，深入推进招生“阳光工程”，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的良好社会声誉，根据教育部及体育总局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体制及组织机构

(一) 体育类本科招生工作是学校普通本科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学校领导、招办统筹、学院参与、纪监监督”的管理体制。在学校党政统一领导下，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领导，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招生就业处，以下简称“学校招办”)主导统筹，相关学院积极参与，纪检监察部门强化监督的管理体制。

(二)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体育类本科招生全面工作，决策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主要职责为：

1. 审定招生计划及招生章程；
2. 审定考试方案及招生简章；
3. 审定考官信息库遴选名单及选派考官名单；
4. 审定考试资格合格名单；
5. 审定划线方案、考试合格名单及拟录取考生名单；
6. 审定新生专业复查结论；

7.决策考试招生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 学校招办的主要职责为：

- 1.制定招生计划及招生章程；
- 2.审定各类招生考试实施方案及招生简章；
- 3.遴选主考官和考评员，组建维护考官信息库；
- 4.选派考官、记分员及摄像员；
- 5.组织管理报名、资格审核、考试、成绩公布、划线、成绩报送、录取及新生复查工作；
- 6.处理招生中发生的各类其他问题，并及时报告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 7.完成上级招生考试机构和学校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四) 体育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体育类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积极配合学校招办组织协调本学院的招生工作，具体承担各项招生工作。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主要职责为：

- 1.管理和协调涉及本学院的体育类本科招生工作；
- 2.为学校考官信息库推荐主考官和考评员人选；
- 3.确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人和组成人员；
- 4.提出专业招生计划及考试的建议方案；
- 5.配合学校招办组织实施考试、录取和入学专业复查工作，协调做好招生考试工作期间考官及工作人员的工作安排；

6.做好招生宣传和后勤服务工作；

7.处理招生工作中涉及本学院的各类问题，及时做好信息沟通和上报；

8.完成学校招办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五)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体育类本科招生工作实行全程监督，选派督考人员实施考试及录取监督工作，负责处置招生信访工作。

二、考试方案及招生简章

(一) 体育类本科招生总计划由学校招办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要求及学院的招生就业、办学条件等具体情况下达，严格执行教育部和体育总局的相关规定。体育学院根据体育教育专业、高水平运动队、运动训练专业及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入学的生源情况，体育类专业及运动队建设需要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招办研究后制定项目计划和分省计划。

(二) 考试建议方案由体育学院在 11 月报学校招办审核，考试方案包括：组织机构、招生计划、报名条件、考试时间、考试内容、录取规则等。学校招办研究后制定正式考试方案，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三) 学校招办按照教育部和体育总局相关文件要求、学校普通本科招生章程和考试方案，制定高水平运动队、运动训练专业（含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入学）招生简章，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向社会公布。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

(一) 高水平运动队、运动训练专业(含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入学)招生考试的报名及考试的相关要求按教育部和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在学校当年招生简章上向社会和考生公布。

(二) 考生报名与资格审核实行“网上报名,在线审查,现场确认”的工作流程。考生须在指定报名系统中报名并上传相应报名材料;学校招办按照招生简章的相关条件,在线审查考生的报名材料,通过资格审核者方可发放准考证;现场确认时须核对考生身份,并确认报名材料原件与网上报名材料相符后在准考证上盖章生效。学生参加考试原则上要求三证(高考报名证、身份证、准考证)齐全,杜绝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参加考试。

(三) 报名考试费的收取和使用,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四、体育专项考试

(一) 学校体育教育专业不组织单独的专项考试,由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

(二) 学校运动训练专业不组织单独的专项考试,考生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的全国统考和分区统考。

(三) 学校招收的高水平运动队学校单独组织专项测试,并积极推进全国统考、高校联考和学校校考相结合的组织方式开展体育专项测试。

1. 学校根据本校高水平运动队项目建设需要,组成专家组制

订高水平运动队体育专项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并向考生及社会公布；运动训练专业体育专项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按照体育总局规定执行。

2.学校招办负责组建考官库，每年考试前由学校招办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从中抽取当年各项目的主考官和考评员名单，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执行。

3.学校招办须于考前组织考试培训会，召集所有项目负责人、考官及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工作程序、强调考试纪律、签订相应责任书，未参加培训未签订责任书的考官不具备考评资格；体育学院须于考前组织考官培训会，培训考试内容、考试方法和评分标准。

4.各项目考试的组织实施实行双负责人管理模式，每个考试项目指派学校招办和体育学院各一人共同负责。学校招办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考官抽签，安排指导记分员和摄影员，分发和回收检录表、评分表等考试资料以及现场公布成绩等工作；体育学院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完成场地器材准备、考官组织、考生检录及考试等工作；双方分工协作，相互监督，确保考试过程公平、规范、安全、有序。

5.体育专项考试的考试内容、考试方法及评分标准严格按照公布的考试方法及评分标准执行，逐步推进电子测量设备的应用。考试实行现场评分，除技能项目评分外，其余项目均应现场向考生公布考试成绩，由记分员记录成绩，考评员签字确认。现场条

件允许的情况下，应让考生签字认可考试成绩。评分有改动的地方，须由评分责任人、学校招办和纪检监察部门三方签字确认。

6.考试须全程摄像，记录完整的考试过程；评分表及考试录像等相关资料由学校招办统一保管，以备查阅，保存时限按教育部和体育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7.纪检监察部门负责选派若干名招生考试督考员，深入考试现场，监督各项目考试工作按规定按程序组织实施情况。

8.宣传部、保卫处、基本建设管理处、信息中心、后勤集团等部门配合做好体育类本科招生的宣传及后勤保障工作。

9.考试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

遇到人为或自然因素使考试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各项目负责人应立即报告学校招办进行协调处理，重大问题须请示学校招生工作小组后采取相应的方式处理。

五、成绩处理

(一) 学校招办负责成绩处理工作，严格执行“一核对两录入三复核”的原则，确保成绩准确无误。一核对指对成绩表人数与报名考试人数进行核对，杜绝漏人的情况出现；两录入指评分表的成绩必须经过两次录入，校对无误后才能作为正式成绩进入复查环节；三复核指工作人员核查、学校招办领导抽查和学生复查。在复核过程中发现成绩有误需改动的情况，须由评分或录分责任人、学校招办和纪检监察部门三方签字确认。

(二) 考生成绩由学校招办统一对考生公布，并负责受理考生

查分申请，查分原则上只查统计分数正确与否，不含评分宽严。凡要求查分的考生，须于公布成绩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招办递交书面申请，学校招办收齐申请后统一处理。查分工作由学校招办和纪检监察部门共同派人参与，并在查分结果上签字。查分结果学校招办通过网络或短信的方式统一通知相关考生，学院配合做好相应咨询工作。

六、合格划线、录取与入学复查

(一) 学校招办、体育学院及纪检监察部门共同研究拟定体育类本科招生考试合格考生划线方案、录取方案及相关名单，合格考生数与招生计划数的比例按教育部和体育总局的相关规定执行。划线方案、录取方案及相关名单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对外公布。

(二) 学校招办负责向阳光高考平台及相关省级招办报送合格考生数据。

(三) 录取工作在学校招办统一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进行，按当年招生章程及招生简章公布的招生计划和录取规则择优录取。

(四) 学校须与高水平运动队拟录取的考生签订协议，明确入校后参加运动队的义务和责任。高水平运动队录取的所有考生入校后均须参加运动队（包括高水平类运动队、体育专业类运动队和公共体育类运动队）教学训练和竞赛活动，按规定享受学校课程成绩考核、学分认定政策及竞赛奖励。校体委为学校运动队管

理机构，负责运动队教练员评聘、运动员的选拔和运动队训练管理、竞赛等工作。

(五)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学校按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专业复查，凡发现有冒名顶替、资格造假或考试替考者，通报其生源省（市、自治区）招办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信息公开

(一) 严格落实教育部“十公开”要求，学校招办负责对招生计划、录取原则、报名条件、考试安排、考试成绩、合格名单、咨询与申诉渠道等方面的信息进行公布或公示。体育学院在学校招办的指导下做好考生咨询服务工作。

(二)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招生信访工作，按《信访条例》（国务院令 431 号）《教育信访工作规定》（教办〔2007〕6 号）和《西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西校〔2014〕364 号）的相关规定妥善处置信访问题，学校招办和体育学院须予以配合。

八、违规违纪处理

学校体育类本科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的组成部分，在考试招生过程中严格执行教育部 30 个“不得”工作禁令，规范考试招生行为，如有违规情况按下列条款处理。

(一) 考试、招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按照《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33 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 36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

理，依法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二) 凡存在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追究法律责任。

(三) 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 工作人员存在疏忽失误，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调离招生工作岗位，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九、其他

(一) 学校招办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各项实施细则。

(二) 学校承担的重庆市普通高等学校体育类招生专业考试工作按重庆市教育考试院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三)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